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073-GXZF

合同编号：12N4985990212025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0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详见补充协议。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培训要求

1. 乙方需针对本服务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
2. 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保障及保障措施等。
3. 全部培训需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
4.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 日常运行维护

保障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各个模块、平台、接口正常运行；及时处理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故障；制定日常维护检查清单，按清单逐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

(2) 系统数据维护

处理因程序导致的数据异常问题、业务数据异常、历史错误数据、系统基础数据以及特殊数据和现有数据更新，做好日志备份并提交相关业务科室存档。做好每日数据库备份工作。

(3) 需求改造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中心政策调整，对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相应模块进行功能改造（如功能改造评估工作量超过 10 人日，再另行协商）。改造应遵循需求分析、开发、测试、整改、发布步骤，发布前应做好软件程序包、软件源代码的备份工作，以便程序存在重大漏洞时及时回退。程序发布成功后，提交变更手册、操作手册等技术文档。

(4) 应急保障

在关键业务时间节点（例如年度结息、年终结算）、关键事件（例如攻防演练、应急演练、三级等保测评、密评）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支持，保障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平稳运行。

当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办理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5) 人员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所需的培训资料与讲义，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材料、WORD、培训 PPT，培训教材内容包括系统使用和系统日常维护等。

2. 服务方式

(1) 驻场服务

安排不少于 2 名对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熟悉的工程师驻场，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维护工作，保障 7*24 小时服务。

(2) 远程支持

保证 7*24 小时热线服务，必要时在驻场工程师配合下采用远程登陆方式，对业务系统进行必要维护。负责需求改造的开发、整改工作。

(3) 定期巡检

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对于系统日常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维护解决或后继集中解决。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①检查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效率，检查数据备份系统的运行状态，定期评估系统隐患，以便于以专业的水准提供最有价值的服务。

②提供应用软件系统的检查以及定期维护，对已有的版本模块升级，并对升级后的应用软件测试，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③在运行环境逐步发生改变后，检查系统适应能力，并对系统做出正确的调整。

(4) 应急支持

当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出现重大故障，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时，立即启动远程支持，并派遣专业技术工程师赶赴现场协助解决。广西区内工程师需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区外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状态。

(三) 应用列表（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发票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项目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以上违约条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年4月11日	乙方（章）  2025年4月11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单位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柳	委托代理人：袁磊
电话：0772-2839969	电话：028-655116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9002 0104 0009 34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应用列表

名称	简介
归集提取管理系统	单位缴存、个人缴存信息维护；缴存管理、提取管理等。
贷款管理系统	开发商管理、楼盘管理、贷款管理等。
财务核算系统	凭证管理、账务管理、银行管理、科目管理等。
日终处理系统	执行系统日终、日终进度跟踪。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个人冻结解冻管理、专管员管理、灵活就业人员管理等。
联名卡管理系统	银行卡验证、银行卡查询、银行卡绑定和解绑等。
实时结算系统	贷款资金划拨、支付交易发送、支付交易入账。
统计报表系统	住建部、监管处上报报表及中心内部使用报表。
机构柜员管理系统	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
应用总控系统	机构网点管理、共享资源管理、通知消息权限控制、系统参数管理、工作流程配置、节假日管理、系统码表管理、操作日志查询、联行号管理。
公积金金融互联系统	业务查询、定时任务、活期账户余额、资金流水、数据统计、前置机状态监控、资金流水手动下载、签约信息管理、银行系统时间、通知存款结果、联行号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资源管理、银行通道管理、交易状态监控。
公积金公共数据交换系统	不动产、房产交易、商业银行、工商、民政等数据共享。
网上业务大厅	个人版、单位版、开发商版管理。
自助终端系统	查询单位基本信息、查询个人基本信息。
12329 手机短信平台	嵌入业务系统发送短信、消息模板配置。
移动 APP 客户端	个人信息查询、我要提取、手机变更、密码修改、个人信息修改、我的消息、登录日志、贷款计算器、房贷利率、政策法规、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投诉建议、在线咨询。
支付宝生活号	个人信息查询、公积金提取、全国公积金异地转移、贷款计算器。
住房公积金官方微信	个人信息查询、我要提取、我要还款、手机变更、密码重置、信息修改、银行卡管理、业务打印、我的消息、登录日志。
综合管理系统	消息模板配置、消息手动发送、外部消息管理、外部消息查询、订阅目录配置、短信验证码查询、渠道业务统计打印、渠道运行指标分析、用户体验指标分析、渠道业务指标分析、流程配置管理、参数配置管理、假日配置管理、任务调度管理、预约参数配置、系统接入管理、系统公告管理、限额控制、渠道配置管理、用户统一视图、服务提供者信息、交易服务配置、交易服务授权、交易临时文件、交易日志查询、交易告警管理、菜单管理、码表管理、机构权限设置、润乾表报管理、集群 server 地址配置、oracle 定时服务、批量导入组织人员、模板管理。
电子档案系统	档案查询、档案室接受、档案入库、档案借阅、档案鉴定、贷款档案变动、贷款办结出库、移交档案局、档案补扫、旧数据导入、库房设计、库房展示、案卷类别配置、业务环节配置、业务环节与材料关系配置、业务环节与业务功能对应关系配置、档案全宗设置、立卷规则/入库规则、条码规则配置。
业务协同系统	服务提供者信息、交易服务配置、交易服务授权、交易临时文件、交易日志查询、交易告警管理。

在线沟通交流平台	最新发布动态、热门知识、知识小助手。
资金管控系统	系统管理、银行交易平台。
绩效管理系统	指标定制、指标变更记录、考核管理、职工考核、业务量考核、归集行考核、中心考核、管理部考核、贷款行考核、归集任务考核、贷款任务考核、手动执行任务。
风险防控系统	廉政知识库、廉政考试、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学习情况记录、考试情况汇总、廉政风险防控流程监控、信访投诉管理、廉政约谈管理、职工党建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系统运维管理、业务综合管理、行政执法、资金账户变更、定期存款转存、资金账户设立、信访投诉统计。
行政执法系统	投诉管理、案件管理、政策法规、审核管理、统计分析。
系统监控与运维管理系统	事件概述、事件登记、事件管理、问题概述、问题登记、问题管理、待办任务、我的已办、我的办结、事件分类统计、服务关闭率统计、满意度统计、人员绩效统计、事件查询监控、问题查询监控。
辅助决策分析系统	缴存业务分析、提取业务分析、贷款业务分析、财务资金分析。
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接口	账户信息、贷款信息、转移接续。
政务一体化平台接口（含政务一体化 APP）	根据区政务一体化平台要求，提供相关接口，包含“全链通办”事项。
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口	根据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要求，提供相关接口。
好差评管理	各个模块提供“好差评”评价，对评价数据进行统计、管理，并定时上报“好差评”数据至柳州政务一体化平台。
全区统一企业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接口	调用、验证企业电子印章。
智桂通 APP	根据智桂通要求，提供相关接口。
征信总对总	住房公积金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共享。通过“总对总”方式，实现征信信息查询、贷款信息报送、缴存信息共享。

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LZZC2025-C3-990073-GXZF采购文件中的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服务期限: 一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电话: 0772-2839969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8177260176

